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藝能科考試日程暨範圍表

日期	114 年 1 月 9 日(星期四) 第 4 節 11：10～12：00
年級	高二 203. 204. 207. 209. 210
考試時間	11：10～11：35，共 25 分鐘 11:35～12:00，班會時間
考試科目範圍	國防：全民國防教育上、下兩冊
注意事項	1. <u>考試時間 25 分鐘</u>。 2. 請副班長於考試前在黑板書寫各班「應考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席」同學座號。 3.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考試時間截止，始准繳卷離開考場，不准提早交卷；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，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。 4. 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，除應試文具外，非應試物品（含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<u>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</u>等）<u>請勿置放於桌面、抽屜內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</u>，並一律將桌子反轉（抽屜朝前）。 5. 電腦答案卡：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；答案卷：應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 6. <u>請監考老師將缺席同學座號填寫於試卷袋上，並請簽名</u>。 7. 考試嚴禁作弊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 8. 考試期間因請假准予補考者，以重新命題為原則。請依規定銷假後憑請假卡洽教務處申請補考事宜。 9. 當日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